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2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黃晨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、廖國仲、吳佳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解散前之最近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。

二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債務人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，其如有呈報清算人，並提出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；若其無呈報清算人，惟依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已選任清算人者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，及改列該清算人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如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解散前之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該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